

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商务中心 10 号楼 501 室。

电话：0571-89970870 传真：0571-89970870



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4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9%。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7、审议《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通过

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回避 29518700 股。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2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方涛

经办律师:

周集雅



2021年5月25日

